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存续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本次注销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存续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存续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005091000140248	存续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账号：421421088012001564108）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895.05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